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各系所轉所標準表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所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視需要另行公佈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267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本系依課程分組分為創意設計組、建築組(非學位分組，無載明於學位證書)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先選本所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。 4. 轉入建築組之學生，需修習大學部建築設計至少 18 學分。 5. 轉入創意設計組之學生，需修習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至少 6 學分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(含轉系所之緣由)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資料審查：40% 面試：6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9271 創設組 591-9387 建築組
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與研究所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研究計畫。 4. 本系專任教授推薦函。	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298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30%以內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429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40%以內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（含轉系所之緣由）、研究計劃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視需要另行公佈	591-9331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 50%內者。 3. 對本所志趣深厚，且已修習本所必修課程成績優良者，將予優先考慮，得不受第 2 點限制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、研究計劃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無	591-9326
經營管理研究所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3.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劃（含轉系所之緣由）、研究計劃。	資料審查 40%。 口試 6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41
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原碩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。 3. 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4. 讀書計畫-含【轉系所之緣由】。	資料審查 60%。 口試 4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45
應用化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本系教師之推薦信至少一封。	公告系務會議面試日期,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	無	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	591-9351 591-9349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- 轉系所申請書。 -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- 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轉系所之緣由)、研究計畫。	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/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，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。	無。	系主任負責審查本系轉系/轉所學生資格並公告面試日期，於系務會議進行面試。	591-9355~6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- 轉系所申請書。 - 歷年成績單。 - 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書或系主任(所長)推薦函。 - 研究計畫。	資料審查：40% 面試：60%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72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- 轉系所申請書。 - 歷年成績單。 - 研究計劃。 -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378 吳凱瑛小姐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	-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 - 已選本系所課程成績優良，將予優先考慮。	- 轉系所申請書。 - 歷年成績單。 -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、讀書計畫（含轉系所之緣由）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。	591-9276

系所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筆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及時間地點	查詢電話
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之規定。	1. 轉系所申請書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計劃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。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無	另行公佈	591-9518

註：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、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、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、統計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碩士班，不接受轉系所申請。